

(供学术交流使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对违反反洗钱、反
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法律法
规行为予以罚款及其他措施的政令》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
究中心

目录

第 1 章 总则	1
第 1 条 目的	1
第 2 条 罚款及其他措施	1
第 3 条 定义	2
第 4 条 罚款及其他措施的原则	2
第 5 条 适用范围	3
第 2 章 对违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行为的罚款及其他措施	3
第 6 条 报告机构的违法行为	3
第 7 条 邮政企业的违法行为	5
第 8 条 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违法行为	5
第 9 条 对报告机构的罚款标准	6
第 10 条 对邮政企业、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罚款标准	9
第 3 章 对违反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律法规行为者的罚款	10
第 11 条 报告机构和邮政企业的违法行为	10
第 12 条 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违法行为	11
第 13 条 罚款标准	12
第 4 章 对违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法律法 规行为的其他措施	12
第 14 条 其他措施	12
第 15 条 警告	12

第 16 条 停业、解散与撤销企业登记、中止经营活动或吊销营业执照	12
第 5 章 罚款及其他措施的实施	13
第 17 条 负责实施罚款及其他措施的组织	13
第 18 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 19 条 反洗钱情报办公室的权利和义务	14
第 20 条 报告机构监管机关与邮政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4
第 6 章 罚款所得款项的缴纳、分配和使用	15
第 21 条 罚款的缴纳	15
第 22 条 罚款的分配	15
第 23 条 罚款所得款项的使用	16
第 7 章 附则	16
第 24 条 实施	17
第 25 条 生效	17

依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24 年 11 月 16 日第 03/NA 号《政府法》；

依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第 64/NA 号《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

依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 2025 年 5 月 22 日第 123/BOL 号提案。

政府兹发布本政令如下：

第 1 章 总则

第 1 条 目的

本政令规定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法律法规的自然人予以教育改造及其他处理的各项原则、程序和措施，旨在为报告机构监管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提供依据，以应对一切形式的洗钱、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进而增强经济和金融体系、保障其稳定、促进社会和平有序，并为保护和发展国家作出贡献。¹

第 2 条 罚款及其他措施

¹ 关于本政令的法律位阶与“教育改造”。政令（Decree）系老挝政府依《政府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位阶低于国会制定的法律；本政令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2024 年第 64/NA 号）第 64 条“罚款由另行制定的规章规定”这一授权立法的落地文件。我国体例中，行政处罚的设置以《行政处罚法》为依据、反洗钱行政处罚的种类与幅度由《反洗钱法》本身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部门规章予以细化，不存在由政府以政令另设“罚款专章”的层级安排。另，英文译本“reformation”一词沿袭老挝《刑法典》“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的语汇，在本政令中适用于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者，我国对应措施为《行政处罚法》上的责令改正、警告。

罚款，是指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法律法规者科处的金钱性措施；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刑事处罚，罚款数额由本政令规定。²

其他措施，是指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法律法规者采取的不视为刑事犯罪的措施，包括警告、停业、解散并撤销企业登记、中止经营活动或吊销营业执照。

第 3 条 定义

本政令使用的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报告机构，是指负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包括从事下列各类业务的机构：商业银行、小额信贷机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货币或价值转移服务提供者及其代理人、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销售和管理金融支付工具的机构及其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的、贵金属买卖企业、信托与公司服务提供者、会计和审计企业、赌场、法律企业、律师，以及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协调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报告机构。³

2、报告机构监管机关，是指有权监督、监测和检查报告机构经营活动的国家机关，包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工业和贸易

² 关于“罚款”的性质。本政令第 2 条明确罚款“不视为刑事犯罪”，即属行政（监管）制裁。老挝对洗钱、恐怖融资行为的刑事制裁规定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第 56 条至第 58 条及《刑法典》相关条文，与本政令的罚款分属两条轨道。此点与我国《反洗钱法》以行政处罚为主、洗钱罪另由《刑法》第 191 条规制的结构大体相通，但我国不存在以政令设定罚款并单设专章的体例。

³ 关于“报告机构”。沿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中译本的译名，相当于我国《反洗钱法》上的“反洗钱义务机构”。其中“货币或价值转移服务提供者”（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 provider）为 FATF 用语，我国对应表述为支付机构及其汇款业务；“信托与公司服务提供者”（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在我国尚无对应的持牌主体类型。

部、财政部、司法部、农业和环境部、反洗钱情报办公室、老挝证券委员会办公室。⁴

第 4 条 罚款及其他措施的原则

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法律法规者实施罚款和其他措施，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1、遵守法律法规；
- 2、全国集中统一监督；
- 3、程序合法、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 4、罚款的适用一致、准确、透明、公正、及时且可审计。

第 5 条 适用范围

本政令适用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参与或已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法律法规的报告机构、邮政企业和法人。

第 2 章 对违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行为的罚款及其他措施

第 6 条 报告机构的违法行为

报告机构及其员工和管理层违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下列各项：

⁴ 关于“报告机构监管机关”。老挝采“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监管+反洗钱情报办公室”的结构，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应报告机构享有监督、监测和检查权；我国《反洗钱法》确立的是中国人民银行统筹、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的体制，二者的监管主体与管辖划分不同。

- 1、未实施内部控制；
- 2、未采用风险为本方法；⁵
- 3、未履行了解你的客户义务；
- 4、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
- 5、未收集客户信息；
- 6、未对政治公众人物适用强化尽职调查；⁶
- 7、未对代理行业务适用尽职调查；
- 8、未保存电汇记录；
- 9、未实施记录保存；
- 10、未遵守报告义务；
- 11、未报告可疑交易；
- 12、未依法采取临时措施；
- 13、违反报告保密义务；
- 14、未对自身客户进行审查；
- 15、未报告所发现或识别的资金；

⁵ 关于“风险为本方法”。沿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中译本的译名，即 FATF 建议所要求的 risk-based approach；我国人民银行规范用语亦作“风险为本方法”。

⁶ 关于“政治公众人物”。即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系 FATF《四十项建议》的中文通行译法，指现在或曾经担任重要公职、因而具有较高腐败风险的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关系密切人。老挝将其明列为强化尽职调查的对象；我国同类要求见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客户尽职调查的规范性文件。

16、与无实际经营场所的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或组织建立业务关系；

17、与所在法域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的银行建立业务关系；

18、开立匿名账户或编号账户；⁷

19、向隐瞒真实身份的客户提供服务、进行交易或与其建立业务关系；

20、向信息或交易记录不完整、无法核实的客户提供服务；

21、开立允许客户许可他人非法操作该账户的账户服务；

22、与被列入恐怖主义或恐怖融资名单的自然人、法人、组织或团体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3、拒绝配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检查组；

24、违反反洗钱情报办公室和监管机关发布的官方通知或指令。

第 7 条 邮政企业的违法行为

邮政企业违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下列各项：

1、未核实其客户；

⁷ 关于“编号账户”。原文 numbered accounts，指以代号替代真实户名开立、可用于隐匿账户实际权利人的账户。我国《反洗钱法》禁止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与其交易，禁止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意旨与老挝上述禁止性规定一致，仅用语不同。

- 2、未报告所发现或识别的资金；
- 3、未对已发现或查获的资金适用临时措施；
- 4、与无实际经营场所的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或实体建立业务关系；
- 5、与所在国缺乏扣留、扣押和冻结被列入恐怖主义或恐怖融资名单的自然人资金之法律框架的银行建立业务关系；
- 6、与被指认为与恐怖主义或恐怖融资活动有关的自然人、法人、组织或团体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⁸

第 8 条 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违法行为

自然人、法人和组织违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下列各项：

- 1、未报告所发现的、与被列入恐怖活动或恐怖融资名单或与之有关的自然人、法人、组织或团体的任何活动或资金流动；
- 2、未停止被列入恐怖主义或恐怖融资名单或与之有关的自然人、法人、组织或团体的经营或活动；
- 3、向与恐怖行为或恐怖融资有关的人员提供支持；
- 4、与被列入恐怖主义或恐怖融资名单或与之有关的自然人、法人、组织或团体的资金或财产发生关联；

⁸ 关于“邮政企业”单列。老挝将邮政企业（postal enterprise）与报告机构并列、单设第 7 条，系因老挝邮政兼营汇兑及资金转移业务而未纳入第 3 条的报告机构列举。我国《反洗钱法》未单列“邮政企业”一类义务主体，相关业务由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义务主体涵盖。

5、明知交易涉及代表被列入恐怖主义或恐怖融资名单或与之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或团体，或者受其指示，而由其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所有、控制或占有的资金，仍进行交易；

6、隐瞒或掩饰被列入恐怖主义或恐怖融资名单或与之有关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的、准备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使用的资金或财产的性质或来源；

7、以任何形式与从事恐怖主义或恐怖融资活动的人员联络或往来；⁹

8、未中止或扣留与恐怖主义或恐怖融资有关的资金；

9、未报告与恐怖主义或恐怖融资有关的任何发现、可疑交易或资金流动；

10、在涉及可能与已被列入恐怖主义或恐怖融资名单或与之有关的自然人、法人、组织或团体有关联的已发现或可疑交易、资金流动的报告中，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第 9 条 对报告机构的罚款标准

报告机构违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具有本政令第 6 条第 1、2、3、4、5、6、7、8、9、10、11、13、14、15、16、

⁹ 关于与涉恐人员“接触”即构成违法。本项将“以任何形式与从事恐怖主义或恐怖融资活动的人员接触”本身规定为可罚款的违法行为，属预防性的行政规制，其规制范围宽于我国《反恐怖主义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情形。由于本政令仅设定行政罚款，援引时须注意此类行为在两国“行政违法—刑事犯罪”的界分上并不重合。

17、18、19、20、21、22、23、24 项所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¹⁰

1、首次违法：

（1）对员工处 20,000,000 基普罚款，对高级管理人员处 30,000,000 基普罚款；

（2）对报告机构处 3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款。

2、第二次违法，按首次违法罚款数额的二倍（2 倍）处罚；

3、第三次违法，按首次违法罚款数额的三倍（3 倍）处罚。

报告机构未于每月 5 日前提交超过规定限额的交易报告，即具有本政令第 6 条第 10 项所列行为的，除依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处以罚款外，还应按下列规定处罚：

1、自当月 6 日至 10 日：每日处 1,000,000 基普罚款；

2、自当月 11 日至 15 日：每日处 2,000,000 基普罚款；

3、自当月 16 日至 20 日：每日处 5,000,000 基普罚款；

4、自当月 21 日起：每日处 10,000,000 基普罚款。

¹⁰ 关于对报告机构的罚款结构。第 9 条采“双轨”结构：一是对第 6 条所列违法行为按“首次—第二次—第三次”递进处罚，并在首次违法时区分“员工—管理层—报告机构”三级（对员工处 20,000,000 基普、对管理层处 30,000,000 基普，对机构处 30,000,000 至 500,000,000 基普），即对自然人与机构同时科处罚款；二是对迟报大额交易、迟报可疑交易、迟延提供补充信息等程序性违反按日计罚（每日 1,000,000 至 20,000,000 基普）。我国《反洗钱法》对义务机构未履行义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另处罚款，归责方式为“机构责任+个人责任”分别设定，与老挝于同一条内并列表述“员工/管理层/机构”三级罚款的做法不同。另须注意，本条第 1 款所援引的第 6 条项次为 1、2、3、4、5、6、7、8、9、10、11、13、14 至 24，独缺第 12 项（临时措施），系因第 12 项违法另由本条后段单列处罚，属原文体例，非译本脱漏。

报告机构经合规官认定，怀疑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的交易系上游犯罪、洗钱或者恐怖融资所得及其收益，却未向反洗钱情报办公室报告的，即具有本政令第 6 条第 11 项所列行为的，除依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处以罚款外，还应按下列规定处罚：

1、自发现该怀疑之日起 1 至 5 日：每日处 2,000,000 基普罚款；

2、自发现该怀疑之日起 6 至 10 日：每日处 5,000,000 基普罚款；

3、自发现该怀疑之日起 11 至 15 日：每日处 10,000,000 基普罚款；

4、自发现该怀疑之日起 16 日以上：每日处 20,000,000 基普罚款。

报告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反洗钱情报办公室提供可疑交易的补充信息的，除依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处以罚款外，还应按下列规定处罚：

1、自提供信息期限届满之日起 1 至 5 日：每日处 1,000,000 基普罚款；

2、自提供信息期限届满之日起 6 至 10 日：每日处 3,000,000 基普罚款；

3、自提供信息期限届满之日起 11 至 15 日：每日处 5,000,000 基普罚款；

4、自提供信息期限届满之日起 16 日以上：每日处 10,000,000 基普罚款。

报告机构违反与洗钱有关的临时措施的使用规定，即具有本政令第 6 条第 12 项所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首次违法：

（1）对员工处 30,000,000 基普罚款，对管理层处 40,000,000 基普罚款；

（2）对报告机构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款。

2、第二次违法，按首次违法罚款数额的二倍（2 倍）处罚；

3、第三次违法，按首次违法罚款数额的三倍（3 倍）处罚。

报告机构违反与恐怖融资有关的临时措施的使用规定，即具有本政令第 6 条第 12 项所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首次违法，处 3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款；

2、第二次违法，按首次违法罚款数额的二倍（2 倍）处罚；

3、第三次违法，按首次违法罚款数额的三倍（3 倍）处罚。¹¹

第 10 条 对邮政企业、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罚款标准

邮政企业、自然人、法人和组织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具有本政令第 7 条和第 8 条所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首次违法：

（1）对员工处 30,000,000 基普罚款，对管理层处 40,000,000 基普罚款；

（2）对报告机构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款。

2、第二次违法，按首次违法罚款数额的二倍（2 倍）处罚；

3、第三次违法，按首次违法罚款数额的三倍（3 倍）处罚。

邮政企业、自然人、法人和组织违反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具有本政令第 7 条和第 8 条所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首次违法，处 3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款；

2、第二次违法，按首次违法罚款数额的二倍（2 倍）处罚；

¹¹ 关于对邮政企业、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罚款。第 10 条将第 7 条（邮政企业）与第 8 条（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违法行为合并规定罚款标准。其中“对报告机构处 5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款”一句，原文仍写作 reporting entities，而本条的规制对象为邮政企业及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系英译本沿用第 9 条表述所致；本译本照原文直译，特此提示，援引时不宜径以“报告机构”理解。对涉恐怖融资的违法行为，首次违法即处 300,000,000 至 500,000,000 基普，显著重于反洗钱领域的违法行为，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第 65 条对报告机构涉恐怖融资行为处以 100,000,000 至 2,000,000,000 基普罚款的规定相衔接。我国对金融机构违反反恐怖融资义务的处罚另由《反恐怖主义法》及《反洗钱法》规定，数额幅度与责任主体均不相同。

3、第三次违法，按首次违法罚款数额的三倍（3 倍）处罚。

第 3 章 对违反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律法规行为者的罚款¹²

第 11 条 报告机构和邮政企业的违法行为

报告机构和邮政企业与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有关的违法行为，包括下列各项：

- 1、未核查其客户；
- 2、未报告已发现、已查明或可疑的交易；
- 3、未实施临时措施；
- 4、与不具有实际存在的银行或金融机构、法人或组织进行往来；
- 5、与未制定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法律的国家的银行进行往来；
- 6、与被列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涉名单的自然人、法人、组织或团体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第 12 条 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违法行为

¹² 关于所据英文译本缺漏的补正。 初据的英文非官方译本在“第 8 条第 10 项”之后直接跳接“第 14 条”，第 3 章及第 9 条至第 13 条整段缺失，章次亦自第 2 章跳至第 4 章。经查明，该缺漏源自老挝反洗钱情报办公室（AMLIO）官网公布的同号令电子文本；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BOL）公布的同一 555/GOV 号令为完整十一页本，其第 2 章依次含第 6 条至第 10 条，其后为第 3 章（第 11 条至第 13 条）。本译本现已依 BOL 公布的完整英译本补齐第 9 条、第 10 条、第 3 章及第 11 条至第 13 条，术语、体例与全篇一致；原缺漏处的说明性文字一并撤除。

自然人、法人和组织与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有关的违法行为，包括下列各项：

1、未报告所发现的被列入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名单或与之有关的自然人、法人、组织或团体的活动；

2、未停止被列入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名单或与之有关的自然人、法人、组织或团体的活动；

3、参与或协助从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的人员；

4、与被列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名单或与之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进行往来；

5、与被列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名单或与之有关的自然人、法人、组织或团体的资金或财产进行往来；

6、明知资金系被列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名单或与之有关的自然人、法人、组织或团体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所有、控制或占有，或者系代表其、受其指示而持有，仍以该资金从事活动或经营；

7、改变被列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名单或与之有关的自然人、法人、组织或团体的资金或财产的形式，使其可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用于使用；

8、未扣押或中止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提供的资金；

9、未报告所发现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有关的可疑交易或活动。¹³

第 13 条 罚款标准

报告机构、邮政企业、自然人、法人和组织违反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法律法规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首次违法，处 300,0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00 基普以下罚款；

2、第二次违法，按首次违法罚款数额的二倍（2 倍）处罚；

3、第三次违法，按首次违法罚款数额的三倍（3 倍）处罚。

第 4 章 对违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法律法规行为的其他措施

第 14 条 其他措施

报告机构和邮政企业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法律法规的，除依照本政令第 2 章和第 3 章处以罚款外，还应受到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的处理：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企业登记。¹⁴

¹³ 关于第 3 章（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本政令将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单设一章，系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关于反扩散融资（CPF）建议的要求：第 11 条为报告机构和邮政企业的义务型违法，第 12 条为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禁止型违法，第 13 条统一规定罚款标准（首次违法即处 300,000,000 至 500,000,000 基普）。我国相关义务主要由《反洗钱法》《反恐怖主义法》以及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承担，未就“扩散融资”单设罚则章节；用语上我国官方文件多作“防扩散融资”，本译本统一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简称“防扩散融资”。

¹⁴ 关于“其他措施”。本政令将“罚款”（第 2、3 章）与“其他措施”（第 4 章）分章并列，后者含警告、停业、解散并撤销企业登记、中止经营活动、吊销营业执照。我国《反洗钱法》将罚款与责令停业

第 15 条 警告

报告机构、邮政企业、自然人、法人和组织违反本政令但未造成影响或损害，且该违法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的，应予警告。

第 16 条 停业、解散与撤销企业登记、中止经营活动或吊销营业执照

报告机构和邮政企业受到罚款处罚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应予停业、撤销或注销其企业登记、中止其经营活动或吊销其营业执照。案件还应移送有关主管机关进一步处理。¹⁵

企业登记的暂停、撤销或注销，经营活动的中止，营业执照的吊销，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 5 章 罚款及其他措施的实施

第 17 条 负责实施罚款及其他措施的组织

行政处罚由下列机关依法实施：

- 1、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
- 2、反洗钱情报办公室；

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等统一规定于“法律责任”一章，不另设专章；两国对金钱性制裁与资格性、行为性制裁的编排体例不同。

¹⁵ 关于“撤销（注销）企业登记”与“吊销营业执照”。老挝对报告机构的制裁由罚款递进至停业、撤销或注销企业登记、中止经营活动、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撤销企业登记导致企业主体资格消灭，须由企业登记机关（工业和贸易部）实施。我国同类措施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企业登记的撤销、注销另循《公司法》及市场主体登记程序，与行政处罚相分离。

3、报告机构监管机关和邮政企业的其他监管机关。¹⁶

第 18 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1、研究并制定关于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法律法规者执行罚款和其他措施的规章；

2、根据反洗钱情报办公室的提议，对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汇款服务提供者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予以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3、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反洗钱情报办公室的权利和义务

反洗钱情报办公室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1、在其职责范围内，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防扩散融资法律法规者进行监测、检查、教育改造、发出警告，并提出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建议；¹⁷

2、收集与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防扩散融资法律法规者的教育改造、警告、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建议有关的资料 and 统计数据；

¹⁶ 关于分业执法。本政令第 17 条列明三类执行主体，第 20 条再按行业将罚款权分配至老挝证券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工业和贸易部、农业和环境部、司法部、技术和通信部，属“行业主管机关执法”模式。我国《反洗钱法》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业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二者的处罚管辖划分不同。

¹⁷ 关于“教育改造”。此处英文译本作 revision / revisions，据老挝法用语应解为 re-education（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教育改造），故按其实际含义译为“教育改造”。该措施在老挝《刑法典》中属刑种体系之一，在本政令中则适用于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者。

3、定期向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协调委员会汇总并报告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防扩散融资法律法规者的教育改造、警告、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建议的情况；

4、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20 条 报告机构监管机关与邮政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机构监管机关和邮政企业有下列实施罚款和其他措施的权利和义务：

1、老挝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可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投资基金处以罚款、警告、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2、财政部：可对保险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和赌场处以罚款、警告、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3、工业和贸易部：可对从事贵金属交易的企业处以罚款、警告、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4、农业和环境部：可对从事房地产交易的企业处以罚款、警告、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5、司法部：可对律师事务所处以罚款、警告、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并将有关个人从持证律师名单中除名。

6、技术和通信部：可对邮政服务企业处以罚款、警告、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报告机构监管机关和邮政服务企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收集统计数据，并向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协调委员会提供与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法律法规者的罚款、警告、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有关的资料和统计数据。

第 6 章 罚款所得款项的缴纳、分配和使用

第 21 条 罚款的缴纳

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法律法规的报告机构，应当自执行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商业银行系统并在国家指定的服务网点，向负责该报告机构的监管机关缴纳罚款。

第 22 条 罚款的分配

依本政令收取的罚款款项的百分之三十（30%）划入国家预算，其余百分之七十（70%）划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基金，专门用于相关活动。¹⁸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基金管理的具体事项，由另行制定的规章规定。

第 23 条 罚款所得款项的使用

罚款所得款项用于下列用途：

¹⁸ 关于罚款的分配与章次编号。老挝将罚款收入的 30% 划入国家预算、70% 划入反洗钱等专项基金，属罚款“指定用途”（*hypothecation*）的做法；我国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罚款全额上缴国库，办案经费由财政预算保障，不设与罚款收入挂钩的专项基金，此为两国财政法制上的实质差异。另，原英文译本将第 6 章误标为“第 5 章”（与第 5 章重复），本译本按条文实际顺序厘定为第 1 章至第 7 章，未改动条文内容。

1、制定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有关的法律法规；

2、宣传和推广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有关的法律法规；

3、为从事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

4、监测、检查和实施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有关的工作；

5、对在执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法律法规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奖励；

6、采购支持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工作的设备和设施；

7、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 7 章 附则

第 24 条 实施

报告机构监管机关负责有效、高效地组织和实施本政令。

各部、各组织、地方政府机关及其他有关组织应当承认并严格执行本政令。

第 25 条 生效

本政令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¹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总理

（签名并盖章）

宋赛·西潘敦

¹⁹ 关于生效时间。本政令签署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自定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即公布后满两个月生效；老挝多项法令采“签署后满一定期限并于政府公报公告后生效”的表述。我国《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定，行政法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涉及国家安全、外汇汇率、货币政策等情形除外），规制方式有所不同。